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41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23.27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歌尔股份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若有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4,00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11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3.2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歌尔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歌尔转2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歌尔转2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初始转股价格:歌尔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歌尔转2的相关条款, 请查阅2020年6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基于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税前利润总额约人民币3810.8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承接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项目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4,829,918.98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一、二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1年6月,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新疆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新疆文体中心项目”)中的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部分。

2017年11月,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2019年11月,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根据该判决书内容,公司预计能收回新疆文体中心项目工程款41,320,932.82元,公司该项目的账面成本余额为48,980,948.8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12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60,016.07 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

2019年12月,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2020年1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终349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判决内容, 公司预计还能收回新疆文体中心项目工程款26,491,013.84元。由于公司与承揽方上海迎舟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新疆文体中心项目的结算尚未确定,该项目的成本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对该项目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4,829,918.98元。

二、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829,918.98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税前利润总额约人民币3810.8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下同)	
7-12个月	0.5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及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 龄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应收账款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下同)	
7-12个月	0.5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政府及事业单位应收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未逾期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及职工群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 龄	

(四)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基于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的税前利润总额约人民币3810.8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审核依据,没有发现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公告附件

(一)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6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叶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冼树忠、张桃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14日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1.0元/股。详见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并同意以1.0元/股的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2、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12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占公司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冼树忠	董事长	400.00	26.67%	0.52%
张桃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20.00%	0.3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800.00	53.33%	1.05%
合计(11人)		1,500.00	100.00%	1.96%

3、授予价格:1.0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6元的50%,为每股0.9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2元的50%,为每股0.96元。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对于上述解除限售安排的业绩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中当期进入解除限售期的可以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